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桂工信园区〔2023〕475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开展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 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有关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区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，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桂工信科技〔2014〕43号）精神，现决定开展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认定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；
- （二）在广西建有科研、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；
- （三）已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2年以上的企业（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除外）；
- （四）技术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，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；
- （五）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，年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；
- （六）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占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%以上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申报企业登录广西工业创新管理系统进入“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和年度评价”模块（<http://www.gxgycx.com/>）进行数据填报并按附件1格式编制申报材料，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18:00（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）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向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认定申请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并联合行文推荐申报企业名单。请于2023年8月30日前将推荐文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。

（三）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认真做好2023年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遴选和申报推荐工作，切实把能够反映本

市制造业创新发展水平，在行业内具有创新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企业推荐上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，阮海琼，0771-8095253

自治区财政厅，彭宇光，0771-5334977

电子邮箱：yqkjc@gxt.gxzf.gov.cn

附件：1.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

2.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及说明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19日印发
